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重大訴訟之進展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CIETE GUY LAROCHE 在巴黎涉及之訴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本公佈乃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根據法國法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 SOCIETE GUY LAROCHE（「SGL」）在巴黎涉及之訴訟（「訴訟」）。

GRUPPO TESSILE MEDITERRANEO（「GTM」）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之公司。GTM 為 SGL 在南歐和北非之前度男裝特許經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SGL 提早終止當時之特許權合約（「特許權合約」），理由是 GTM 多次違反合約。巴黎商業仲裁處（「*Tribunal de Commerce*」，「商業仲裁處」）首先拒絕 SGL 提早終止之要求。然而，有關裁判被巴黎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完全推翻，其後並獲巴黎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維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特許權合約因此獲上訴法院頒發強制執行裁決而合法終止。

SGL 入稟商業仲裁處向 GTM 提出另一項民事訴訟，以提出申索因 GTM 違反根據特許權合約之合約責任而引致之損害賠償。GTM 聲稱提早終止特許權合約對他們構成損失，並反申索約 278 萬歐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商業仲裁處裁定，SGL 須賠償 GTM 的營業額毛利損失約 260 萬歐元及設計費 15,000 歐元。SGL 已即時提出上訴該裁決。

根據商業仲裁處之裁決，SGL 須即時償還應付的設計費 15,000 歐元，但須待上訴法院作出裁決後，方須暫定執行（「*exécution provisoire*」）賠償約 260 萬歐元。

董事會從 SGL 之代表律師知悉：

1. 雖然商業仲裁處作出不利判決，但考慮到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對提早終止特許權合約之判決，SGL 仍有充足理據提控 GTM；

2. 在法國，公司之間的商業訴訟須首先由專注商業訴訟的商業仲裁處裁決。商業仲裁處之法官為非專業法官。上訴法院則由專業法官主持，並會再次徹底重新聆訊案件，過往裁決並無影響；
3. 上訴法院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前不會聆訊該案件；及
4. 直至上訴法院作出裁決前，毋須支付約 260 萬歐元賠償。

如果有關訴訟出現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七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